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

104年1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故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訂定『管理學院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海外實習課程名稱為「兩岸經貿」(3學分)、「境外實習(一)」(3學分)、「境外實習(二)」(3學分)，均為選修課程。
- 第三條 實習期間為每年3~7月，共五個月，並得配合實習單位彈性調整。
- 第四條 實習單位
1. 本校媒合之境外企業。
 2. 學生自行洽尋，並經系(所)及院審核通過之境外企業。
- 第五條 輔導機制
1. 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舉辦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相關實習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循。
 2. 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應與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
- 第六條 甄選標準及名額由提供實習之企業訂定。
- 第七條 甄選程序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依據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及志願先行篩選，再由實習企業直接面試或以書面審查方式甄選。
- 第八條 參加境外實習之同學須同時選修「兩岸經貿」、「境外實習(一)」、「境外實習(二)」共計三門課。修習「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之同學可優先取得參加境外實習之機會。
- 第九條 「境外實習(一)(二)」成績由實習企業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核定，「兩岸經貿」成績由任課教師核定。
- 第十條 參與境外實習學生仍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並於實習期滿後返校辦理離校手續，方得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實習，經任課教師及各學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退選或休學，退選後不休學者不予退費，休學者另依學校規定退費。
- 第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